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關連交易 成立中移動財務有限公司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移動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11年8月12日簽訂了出資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共同成立中移動財務(其將主要從事提供財務管理服務)。中移動財務的註冊資本擬定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約合6,052,682,549港元)，其中北京移動將出資人民幣4,600,000,000元(約合5,568,467,945港元)(佔中移動財務註冊資本的92%)，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將出資人民幣400,000,000元(約合484,214,604港元)(佔中移動財務註冊資本的8%)。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移動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共同出資成立中移動財務之交易依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就出資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本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7條中關於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移動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11年8月12日簽訂了出資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共同成立中移動財務(其將主要從事提供財務管理服務)。中移動財務的註冊資本擬定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約合

6,052,682,549港元)，其中北京移動將出資人民幣4,600,000,000元(約合5,568,467,945港元)(佔中移動財務註冊資本的92%)，而中國移動通集團將出資人民幣400,000,000元(約合484,214,604港元)(佔中移動財務註冊資本的8%)。

出資協議

1 日期

2011年8月12日

2 簽約方

- (i) 北京移動
- (ii)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3 經營範圍

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移動財務可以經營下列全部或部分業務：

- (a) 提供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鑑證及相關諮詢和代理；
- (b) 收付交易款項；
- (c) 保險代理業務；
- (d) 提供擔保；
- (e) 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
- (f) 票據承兌與貼現；
- (g) 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h) 吸收內部存款；
- (i) 貸款及融資租賃；
- (j) 同業拆借；及
- (k) 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移動財務的具體經營範圍將以中國銀監會最終批准的經營範圍為準。

4 註冊資本及出資

中移動財務的註冊資本擬定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約合6,052,682,549港元)，其中北京移動將以自有資金並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4,600,000,000元(約合5,568,467,945港元)(佔中移動財務註冊資本的92%)，而中國移動通集團將以自有資金並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400,000,000元(約合484,214,604港元)(佔中移動財務註冊資本的8%)。中移動財務的註冊資本金額乃由出資協議雙方根據中移動財務對資本需求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中國銀監會已於2011年3月15日同意籌建中移動財務。據此，北京移動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將於2011年8月18日前履行上述出資義務並召開中移動財務第一次股東會會議。中移動財務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資產、負債及業績將會與本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合併計算。

5 經營期限

中移動財務的經營期限擬為50年(以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期限為準)。

6 董事會

中移動財務的董事會將由5名董事組成，各董事將由中移動財務的股東會選舉產生。中移動財務的董事會組成及董事的任職資格需經中國銀監會核准方可生效。

進行交易之理由

隨著本集團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如何進一步加強內部資金管理、控制資金風險、並充分利用好資金資源優勢從而提高本集團整體經濟效益的課題在本集團的經營中愈顯重要。通過成立中移動財務，建立科學高效的資金管理平台，加強對內部資金的集中管理、優化資源配置、改善資金流狀況、控制資金風險、降低財務成本、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提供財務管理服務，可以有效提升本集團整體競爭力。

適用上市規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移動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共同出資成立中移動財務之交易依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就出資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本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7條中關於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集團此前並無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和出資協議合併計算的其他交易。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資協議乃經過各方公平磋商後簽訂，反映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出資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概無董事於出資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有關審議及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乃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其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大約74.20%。透過本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是在中國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是在中國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經營覆蓋中國內地所有三十一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和香港的全國性移動通信網絡。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

北京移動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成立於中國北京市並在該市提供移動通信服務。

本公告按人民幣0.82608元 = 1.00港元的匯率，提供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價。提供上述換算價並不意味著人民幣和港元能實際按照上述匯率相互兌換。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北京移動」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派出機構(視情況而定)
「中移動財務」	指	中移動財務有限公司(暫定名稱，具體名稱將以監管機構最終批准的名稱為準)，北京移動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根據出資協議擬在中國設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且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出資協議」	指	北京移動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11年8月12日簽訂的關於合資成立中移動財務的合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王 建 宙
董 事 長

香港，2011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王 建 宙先生、奚國華先生、李躍先生、魯向東先生、薛濤海先生、黃文林女士、沙躍家先生、劉愛力先生、辛凡非女士及徐龍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羅嘉瑞醫生、黃鋼城先生及鄭慕智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